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 B 股

编号：临 2014-00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益彬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 2013 年度决算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的临 2014-005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 2014 年度预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的临 2014-006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的临 2014-007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的临 2014-008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的临 2014-009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的临 2014-010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的临 2014-011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关于受托管理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的临 2014-012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益彬先生、柴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关于设立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在上海自贸区内注册成立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公司总部下属的投融资平台，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设立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孙大建先生即将退休，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裁提议、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储越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期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7 日止（简历附后）。

董事会对孙大建先生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努力工作和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玉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储越江先生简历

储越江，男，汉族，1974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储越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黄冰女士简历

黄冰，女，汉族，1970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先后任龙头股份和紫江企业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

黄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